

復審人 吳○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02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、誣告、竊佔、恐嚇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自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022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係因遭人故意中傷；已與被害人以新臺幣 5 萬元和解，父親中度肢障行動不便，妻子有精神障礙，並罹患帕金森氏症、夢遊症，易跌倒受傷，復審人為家中經濟支柱；再涉傷害案件，業與被害人和解並經撤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25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86 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2 月 20 日雲檢亮金 113 執 429 字第 1139005067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雲檢原觀己字第 1099020662 號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、執行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0 年 7 月 13 日、14 日間之 7 時至 8 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道路上，大聲散佈侵害被害人隱私權、足以貶抑其人格評價之話語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、（二）甫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假釋出監不久，即未服從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科技監控命令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、109 年 10 月 3 日之監控時段違規外出，經告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係因遭人故意中傷」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按法院判決書所載事實，認定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核無違誤，至所訴該事實認定有疑義之部份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疇；是復審人再犯罪經判刑確定，堪認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他人名譽及隱私受損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，又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，於科技監控時段違規外出 2 次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基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已與

被害人以新臺幣 5 萬元和解，父親中度肢障行動不便，妻子有精神障礙，並罹患帕金森氏症、夢遊症，易跌倒受傷，復審人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又訴稱「再涉傷害案件，業與被害人和解並經撤告」之部份，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